



242303101370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渠疾控【水】检字【2025】002号

受检单位 渠县润霖供排水有限公司北城水厂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监测

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盖章处)



发送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

说 明

- 一 本报告书包括封面、封里（说明）、检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四部分。
- 二 本报告书涂改、增删、无公章、检验（评价）、复核、审核及签发者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- 三 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者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四 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原则上不作评价。
- 五 监测抽检样品，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中心存档，一份送受检单位，一份送卫生监督机构；委托送检和委托抽检样品，本报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中心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- 六 本报告书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及作商品广告使用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本中心确认加盖鲜章后有效。
- 七 报告未加盖 CMA 印章时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，他用无效。
- 八 其它未尽事宜或客户有特殊要求时，由本中心与客户平等协商达成共识，另在检测协议书上予以说明。

九 本中心识别如下：

全称：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简称：渠县疾控中心

地址：渠县天星街道起文路 121 号

邮编：635200

电话：（0818）7322049

传真：（0818）7322049

E-mail: qxcdc888@sina.com



四川省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	渠疾控（水）检字（2025）002号	受理编号	（水）25-002 号
受检单位	渠县润霖供排水有限公司北城水厂	样品名称	出厂水
生产单位	渠县润霖供排水有限公司北城水厂	样品来源	监测
规格数量	3000ml	收样日期	2025.01.06
包装批号	无菌塑袋、塑壶	检验日期	2025.01.06-2025.01.11
样品性状	液体	报告日期	2025.01.14
检验依据	GB/T5750.4-2023 GB/T5750.11-2023	GB/T5750.5-2023 GB/T5750.12-2023	GB/T5750.7-2023 GB/T5750.10-2023

检验结果:

检测项目	测定结果	限值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1CFU/mL	100CFU/mL
色度	<5度	15度
浑浊度	<0.5NTU	1NTU
臭和味	无	无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值	8.08	6.5~8.5
亚硝酸盐	0.645mg/L	0.7mg/L
氯酸盐	0.45mg/L	0.7mg/L
二氧化氯	0.27mg/L	≥0.1（末梢水≥0.02）；≤0.8
游离氯	0.4mg/L	≥0.3（末梢水≥0.05）；≤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1.94mg/L	3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7mg/L	0.5mg/L
以下空白		

检测者: 张平娟 叶佳 叶

复核者: 黄凤英

审核者: 李

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签章）

签发人: 冯孔 签发

四川省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评价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 渠疾控（水）评字（2025）002 号

受检单位	渠县润霖供排水有限公司北城水厂	样品名称	出厂水
生产单位	同上	样品来源	监测
包装批号	无菌塑袋、塑壶	评价日期	2025.01.14

一、评价依据：

- 1、技术法规、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- 2、检测结果报告：渠疾控（水）检字（2025）002 号
- 3、其它技术资料：

二、评价意见：

该水样经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之规定。

评价者：柳峰

复核者：江江

审核者：Sax

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签章）

签发人：汤强 签发